

合同编号：2021-11-17-1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高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多媒体设备及空调等采购和护眼灯及课桌凳采购项目及学校空调线路改造

标段：第一包段

采购人（全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中标商（全称）：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壹仟玖佰零贰元伍角壹分

小写：1721902.51 元

五、验收时间及方式：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起 7 日内验收，按合同产品参数现场验收。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七个日历天内向供货商支付货款的 95%，剩余 5%转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七个日历天内付清（无息）

七、质保期：一年。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

十、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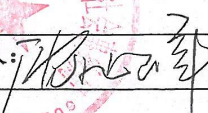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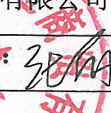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叁 份，中标商执叁 份。

采购人：	中标商： 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5-2988089
传 真：	传 真：0375-3387775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中标商（全称）：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高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多媒体设备及空调等采购和护眼灯及课桌凳采购项目及学校空调线路改造（第一包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顶山市高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多媒体设备及空调等采购和护眼灯及课桌凳采购项目及学校空调线路改造（第一包段）
2. 项目地点：高新区学校
3. 项目范围：多媒体设备及空调采购和空调线路改造。（具体数量及标准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 1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